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##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均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,300,956.84元，截止2026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9,687,218.26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为115,975,113.73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0,397,3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后（公司累积回购股份12,423,491股）的股本总额937,973,895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，共派发现金140,696,084.2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份回购金额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256,671,197.98元，占2025

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1.22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在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。

### 三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回购金额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1.22%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